

“一业一会”还是“一业多会”?

——基于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的比较研究

郁建兴¹ 何 宾^{1,2}

(1.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7; 2. 温州大学 商学院, 浙江 温州 325035)

[摘 要] “一业一会”制度与行业协会最优规模的联合约束限制了行业协会数量以及协会内可以容纳的会员数,从而影响了集体物品的供给与消费。但是,取消“一业一会”制度可能引发行业协会运行逻辑的转变,进而导致行业协会最优规模缩小以及选择性供给行业性集体物品,从而加剧行业利益代表的碎片化,弱化行业自律,影响行业协会追求行业整体利益的能力。因此,在取消“一业一会”制度时,应基于行业协会运行逻辑的转变,建构行业协会体系与内部均衡机制,防范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出现异化。

[关键词] 行业协会; 组织规模; 制度比较; 集体物品供给

"One Industry, One Association" or "One Industry, Many Associa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vision of Collective Goods by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Yu Jianxing¹ He Bin^{1,2}

(1.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2. Business School,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325035, China)

Abstract: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across China are bound by the policy of "one industry, one association."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prescribes that additional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with same or similar business scope as the existing one are not allowed to be established in the sam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and other ordinary groups or clubs, we propose a model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ize of an industrial association and its performance in providing collective goods, and it indicates that the latter is constrained by the former. Empirical data confirm that this theoretical conclusion derives from the model. So, the principle of "one industry, one association" limits the number of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in a certain industry, and the optimal size of an industrial association limits the number of members that can be enrolled in an industrial association. Because of these two

[收稿日期] 2012-12-11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13-02-19

[基金项目]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R6100372)

[作者简介] 1. 郁建兴,男,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地方政府、公民社会、行业组织研究; 2. 何宾,男,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温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行业组织研究。

constraints, some enterprises in the industry that contain a large number of potential members cannot join the current association without affecting its performance, neither can they set up a new association to supply collective goods for themselves, thereby affecting the supply and consumption of collective goods in the industry.

However, the removal of the principle of "one industry, one association" will cause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to operate as clubs and fall into the strong control of their members. In the context of "one industry, many associations," associations are likely to be free riders on providing collective goods which benefit the whole industry. Correspondingly,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will transform themselves into clubs from original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represen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whole industry. The more associations act as clubs, the more excessive attention will be paid to the internal interests of the associations rather than to the whole industry. Accordingly, interest representation by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will be fragmented. In addition, the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resulting from the principle of "one industry, many associations" will probably lead to associations' overdependence on their members. As a result, associations will to some extent lose their ability to integrate interest appeals of their members and to pursue the interests of the industry as a whole.

To overcome problems caused by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transformation towards clubs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 context of "one industry, many associations," appropriate industrial association system needs to be set up when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are modified. If the system of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can be set up to integrate interest appeals of all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and to supply collective goods which benefit the whole industry, the deficient performance of public functions and the fragmentation of interest representation caused by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logic of associations can be avoided. To avoid excessive control by members, and to obtain independence relative to their members in some degree,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need to find ways to restrict the influences of their members by means of undertaking certain functions transferred to them by the government and self-improvement, and develop into a balanced status among the members, the government and themselves so as to avoid member manipulation, political dependency and corporatization.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will therefore realize self-governance through structuring their internal balance mechanism and establishing an operational mode.

Key words: industrial association; size of organization; comparative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systems; provision of collective goods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 1989 年颁行的《社会团体管理登记条例》第 16 条规定:“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该条例 1998 年的修订版仍然保留相关条款,在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各省市制定的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沿用上述管理登记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一般都有“一业一会”的制度限制。

“一业一会”的行业协会设立规则因限制了竞争性、缺乏效率而受到人们的批评^[1-2]，在国家与地方层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取消压力^①。但问题在于，取消“一业一会”制度是否就能解决行业协会的绩效问题？竞争性的引入会引发哪些问题？又该如何解决？已有研究对这些问题无法作出回答。本文认为，“一业一会”制度的确限制了行业协会运行绩效，但如果没有相应的措施应对新制度环境下行业协会运行逻辑的转变，取消“一业一会”制度不但可能降低行业协会运行绩效，还可能由此引发新的问题。在新旧制度变迁的节点上，需要尽可能完善新制度，避免行业协会职能履行出现异化。

本文拟从集体物品供给^②角度，比较“一业一会”与“一业多会”制度下行业协会的绩效得失。本项研究的贡献可能在于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基于行业协会与一般群体以及俱乐部组织的不同之处，突破已有理论，通过建立新的模型，创新关于行业协会规模与绩效关系的认识并对之进行实证检验，进而阐明“一业一会”制度所造成的具体绩效损失；第二，基于所建模型，推演取消“一业一会”制度可能引发的新问题，指出制度环境改变将导致行业协会从行业组织向俱乐部组织转变，并强化行业协会的“会员逻辑”^③，进而论证这两类运行逻辑转变所造成的影响；第三，提出并论证建构行业协会体系与行业协会内部均衡机制的思路，以应对行业协会两类运行逻辑的转变。

二、理论模型

“一业一会”、“一业多会”制度的区别在于对一个行业内可以成立的协会数目是否进行限制，对这一制度差异如何影响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绩效的分析需要建立在对行业协会规模问题的讨论之上。如果行业协会的有效规模是有限的，对于潜在会员数较多的行业，“一业一会”制度将导致一些企业因有效组织规模的限制而无法加入行业协会。未能入会的企业除可以从现有行业协会所提供的受益范围为整个行业内所有企业的集体物品中受益之外，无法从受益对象限定在会员企业的集体物品中获取收益，且因政策限制而无法成立新的协会为自己提供该类集体物品，从而导致行业内集体物品的供给无法达到最优。放松“一业一会”的政策限制可以消除这一影响，但与之伴生的行业协会运行逻辑的转变将导致行业协会规模与绩效关系发生转变，从而对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绩效产生影响。因此，对“一业一会”与“一业多会”制度下行业协会的集体物品供给绩效进行比较，首先需要弄清行业协会的规模与其集体物品供给绩效之间的关系。在评述已有关于组织规模与组织绩效关系的理论基础上，我们试图基于行业协会的特殊性建立关于行业协会的规模与绩效关系模型。

（一）群体规模与群体绩效关系的理论纷争

有关群体规模与群体绩效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两个领域，一是群体规模与集体行动能力、集体物品供给关系的研究，二是俱乐部最优规模的研究。在第一类研究中，学者们存在较大分歧。Olson 认为规模小的群体更有效，因为集团越大，个体或集团中的一个小群体能够分到的总收益的份额越小，因此从集体物品供给中获得的收益也就越不足以支付哪怕是很少数量集体物品供给的成本^{[3]48,53}。Ostrom 也指出，群体规模扩大时，监督群体中个体是否作出贡献以及群体内部个体间

① 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政〔2012〕105号）即提出要在行业协会中引入竞争机制，突破“一业一会”限制。广东省江门市已根据该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制定了相关实施意见的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② 行业协会的职能履行可以对应为行业协会多种类型集体物品的供给，其具体类型及性质将在下文论述。

③ “会员逻辑”为 Schmitter 和 Streeck 提出的概念，主要指行业协会依赖会员进行运作，相对于会员的自主性低。参见 P. C. Schmitter & W. Streeck, “The Organization of Business Interests: Studying the Associative Action of Busines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ies,” MPIFG Discussing Paper, March(1999/1981), pp. 1-95。

的沟通交流将更加困难^[4]。而监督不足将缩减集体物品的供给^[5],内部沟通交流的困难将增大交易费用,妨碍一致意见的形成^{[6]97-118},这些都将影响集体物品供给绩效。而且,当规模增大时,群体内的不合作倾向增大^[7],也会使通过合作提供集体物品的可能性降低。这一论点已得到不少实证研究的支持。如 Hare 的一项“野营游戏”的实验研究显示,由 5 个男孩组成的群体比由 12 个男孩组成的群体能更加有效地形成决定^[8]。James 提供的数据显示,在 21 个样本中,12 个采取行动的集团的平均规模为 6.5 人,小于其余 9 个不采取行动的集团的平均规模(14 人)^[9]。

与此同时,也有研究认为大集团在集体物品供给上表现更好,其中不少学者专门针对 Olson 理论的逻辑进行了回应。如 Esteban 和 Ray 认为 Olson 的理论与一些日常观察未必相一致,如政治实体经常应用分裂对方的方式来征服对手,但如果更小的团体更有力量,那么将对手分裂为一组更小的单位将导致更多反对^[10]。Chamberlin、Oliver 和 Marwell 分别从集体物品收益与供给成本特性两个方面对 Olson 的理论进行了批评^[11-12]。Chamberlin 指出,Olson 因没有区分排外性集体物品(竞争、非排他)与相容性集体物品(非竞争、非排他),而是使用集体物品总收益的比例进行建模分析,从而得出集团规模与集体行动能力之间负相关的结论。实际上,对于相容性的集体物品而言,因为消费不存在竞争性,个人所得占集体物品总收益的比例是不重要的,虽然群体增加一个个个体确实缩减每个个体收益占总体收益的比例,但每个个体从单位集体物品中获得的收益值并没有减少^[11]。Oliver 和 Marwell 从集体物品供给成本的角度分析指出,Olson 的理论只对不具有供给相连性的集体物品(生产该物品的成本与享用该物品人数成正比)而言是正确的,而对具有完全供给相连性特征的集体物品(不管有多少人享用该集体物品,生产该集体物品的成本不变)来说,集体物品提供的困境在于提供它的成本,而不在于分享它的人数^[12]。因为大群体中愿意提供集体物品的人数更有可能达到一个“关键多数”^[13]或集体行动的最小数量^[14],群体规模增大,集体物品的供给反而容易达成。一些实证研究支持了这类观点。如 Isaac 和 Walker 的一项有关私人物品与公共物品投资决策的实验研究显示,随着群体规模的扩大,群体供给公共物品的总量也随之增加^[15]。

此外,有研究发现群体规模对集体物品供给的作用是模糊的。如 Marwell 和 Ames 的一项实验研究发现,虽然在小群体中包含一个从集体物品中获得的收益超出他为集体物品作出贡献的个体,会让该群体比其他群体在公共物品上投资更多,但群体规模与集体物品供给之间没有明显相关性^[16]。Bardhan 对印度南部 48 个灌溉社区的实证研究结果显示,灌溉系统使用者数量对灌溉系统维护质量的效应是模糊的^[17]。这可能是因为群体规模对集体行动正的和负的效应彼此抵消了^[7]。

在第二类研究中,Buchanan 指出,因俱乐部物品只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性,对于一定量的俱乐部物品而言,个人消费可以获得的效用同时取决于分享该物品的总人数。在消费俱乐部物品总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时,个人从消费俱乐部物品获得的效用开始下降^[18]。相对于消费具有完全竞争性、排他不需成本的私人物品与消费完全不具有竞争性、排他不可行的公共物品来说,俱乐部物品具有可排他以及在消费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性,在总体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消费上的一些竞争性即表现为拥挤,这种拥挤与俱乐部规模正相关,与俱乐部物品的供给水平负相关^[19]。但是,俱乐部物品的供给并不能随意增加,Tiebout 在分析社区最优规模时指出,一些固定因素的限制将使扩大社区规模是不可能的,如社区可用面积,或一个小沙滩等类似因素将约束社区规模的扩大^[20]。可见,如果存在约束俱乐部扩大的固定因素,拥挤的出现就无法通过扩大可变因素的方式来解决。因此,俱乐部物品消费上拥挤现象的存在要求对俱乐部组织规模进行限制。

早期关于俱乐部规模与俱乐部物品关系的理论研究没有太多关注物品供给中的集体行动困境问题,而主要将注意力集中在俱乐部物品的消费环节,俱乐部拥挤概念主要针对消费而言^[18,21-23]。但俱乐部内部也会存在个体搭便车的现象^[24-25],且群体内人均贡献的群体回报额将因拥挤而下降^[15],因此,Zaleski 和 Zech 指出,俱乐部人均贡献数额将因搭便车问题和拥挤而产生的效用降低

等影响而与规模呈现负相关^[24]，也即在俱乐部中，俱乐部物品的供给也受到规模约束。

从上可见，已有研究对群体规模与集体物品供给关系以及俱乐部最优规模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但无法适用于行业协会规模与其集体物品供给之间关系的分析。其原因在于：首先，有关群体规模与集体物品供给之间的关系，从逻辑上说对应于行业规模与行业集体行动之间的关系，行业协会作为行业中的一个子群体，其规模与集体行动之间关系的研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借鉴上述理论研究成果，但不能与之等同。其次，行业协会规模与集体物品供给的关系因一些行业协会提供的集体物品具有较大的外部性而无法适用俱乐部理论。也即是说，行业协会规模与俱乐部规模有较好的对应关系，然而行业协会提供的集体物品中有一部分为全行业受益的行业性集体物品，行业协会提供该类集体物品的积极性除了受自身规模影响外，无疑还会受行业规模或者说搭便车的非会员数量的影响。再次，行业协会物品供给类型具有多样化特点，且每种类型物品与规模之间都可能存在不同关系，从而增加了集体物品供给总量分析的复杂性。最后，行业协会会员在作为伙伴提供集体物品的同时，在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从而使合作供给集体物品的企业之间关系更加复杂^①，这些问题也要求重新审视集体物品供给与规模的关系问题。

有鉴于此，我们试图建立新的模型，探讨行业协会规模与集体物品供给之间的相关性^②。

（二）新的理论模型

行业协会提供集体物品种类丰富，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③：一类是行业性集体物品，整个行业的企业均可从这类物品中受益，且一般在消费上不存在竞争性，即随着行业内企业数的增加，每家企业从中获得的平均绝对收益值不变；另一类是俱乐部式集体物品，这类物品对非会员具有排他性，对会员不具有排他性，在会员数达到一定规模后消费开始出现竞争性，表现为拥挤现象，即在行业协会会员数目达到一定规模后仍继续增加时，会员从中获取的平均收益的绝对值下降；第三类是竞争性集体物品，这类物品对非会员具有排他性，对会员不具有排他性，消费具有完全的竞争性，即总体收益规模已定时，随会员数增加，每个会员从该类物品可获得的平均收益的绝对数额按比例下降。

假定行业中的企业数为 N ，行业协会中会员数目为 n ，入会企业承担会费 c ，则行业协会会费总收入为 nc 。假定行业协会利用会费收入进行运作，提供行业性集体物品、俱乐部式集体物品以及竞争性集体物品。假定行业协会在会员数为 n 时可供给的集体物品给行业内企业带来的总收益为 $y(n)$ ，其中行业性集体物品、俱乐部式集体物品、竞争性集体物品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α_1 、 α_2 、 α_3 。

在会员数目较少时，行业协会缺乏足够的资金以提供对成本要求较高的行业性集体物品，且存在较多的非会员企业搭便车消费行业性集体物品现象，会员企业从中获取的收益与供给成本之比过低，因此，此时行业协会主要提供俱乐部式集体物品与竞争性集体物品。在这种情况下，因会员数目较少，行业协会运作缺少规模效应，会员数的增加将为行业协会提供规模效应，又不至于发生拥挤现象，因此，会员数增加将会带来较大的收益增加，所以在此阶段 $y(n)$ 值较低，但是增速较快。

① Schmitter 和 Streeck 认为，商人之间在存在共同利益的同时还面临竞争，这可能导致集体行动更难达成。参见 P. C. Schmitter & W. Streeck, "The Organization of Business Interests: Studying the Associative Action of Busines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Societies," MPIFG Discussing Paper, March(1999/1981), pp. 1-95。

② 互惠、利他、道德责任、渴望被承认、同情、公平偏好等也对集体行动有重要影响，参见 A. Falk & U. Fischbacher, "A Theory of Reciprocity,"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Vol. 54, No. 2(2006), pp. 293-315。本文为突出主题，仍将分析限于经济理性假设之内。

③ 行业协会也会提供受益范围超出行业的公共物品以及受益者为某个会员的私人物品，但数量有限，且加入模型并不影响推理结论。为简化模型，我们不再将其作为单独的物品类型加入模型，而将受益范围超出行业的纯公共物品纳入行业性集体物品范畴，将受益者为某个会员的私人物品纳入竞争性集体物品范畴。

在会员数达到一定规模时,就竞争性集体物品和俱乐部式集体物品的供给而言,将因固定因素限制^[20]而出现物品供给效率下降的趋势。因竞争性集体物品属于在会员中分摊的物品,此时会员平均分到的收益值增速放缓,俱乐部式集体物品的消费也可能因该类物品的供给增加幅度小于会员增长幅度而出现拥挤现象,从而使会员从俱乐部式集体物品中获得的收益值增速也出现下降趋势。此时,就提供竞争性集体物品和俱乐部式集体物品而言, $y(n)$ 将出现增速放缓的趋势。但随着会员数的增加,行业协会将有能力与意愿提供行业性集体物品^①,由于最初总是挑选最有价值的行业性集体物品来进行生产,且因之前缺乏该类物品的供给,行业性集体物品的边际效用较高,因此,在初始阶段,行业性集体物品的提供能带来较大的收益。随着会员规模的继续增加,行业协会内的拥挤现象将变得愈发严重,并且由于随后的行业性集体物品价值必然呈现递减的趋势,新的行业性集体物品的吸引力越来越小。同时由于规模扩大,行业协会会员增多,就提供何种集体物品将会出现越来越多难以协调的分歧,摩擦成本开始增加^{[6]97-118}。此外,会员增多、非会员减少可能导致协会内企业竞争的增加,从而进一步影响一致意见的形成。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同样的投入带来的收益值将呈下降趋势,集体物品收益总值 $y(n)$ 增速开始放缓^②。因此,随着协会内企业数目 n 的增加, $y(n)$ 增速存在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化趋势,其变化趋势如图 1 中的 $y(n)$ 曲线所示:

假定在当前“一业一会”制度下,行业协会的组织目标是达到行业协会会员总收益的最大化。由行业协会提供物品的收益总值为 $y(n)$,对应的成本为 nc ,行业协会会员获得收益总值不包括由外部性形成的非会员从行业性集体物品中获得的收益值,记会员获得收益值为 $y_1(n)$,则它的值为:

$$y_1(n) = y(n) - \frac{N-n}{N} \alpha_1 y(n) \quad (1)$$

行业协会会员总体净收益 $\pi = y_1(n) - nc$ 达到最大需满足的一阶条件为:

$$y'_1(n) = \alpha'_2 y(n) + \alpha_2 y'(n) + \alpha'_3 y(n) + \alpha_3 y'(n) + \frac{n}{N} [\alpha'_1 y(n) + \alpha_1 y'(n)] + \frac{1}{N} \alpha_1 y(n) = c \quad (2)$$

如图 1 所示,与 nc 平行的切线与曲线 $y_1(n)$ 相切于点 A,因此行业协会的最优规模在 n_1 点达到^③。此时行业协会提供集体物品给行业内企业带来的总收益值 $y(n)$ 为 v_0 ,扣除行业协会提供物品支出的成本,净收益值为 $v_0 - v_2$ 。此时由行业协会会员获得的净收益值为 $y_1(n_1) - cn_1$,即 $v_1 - v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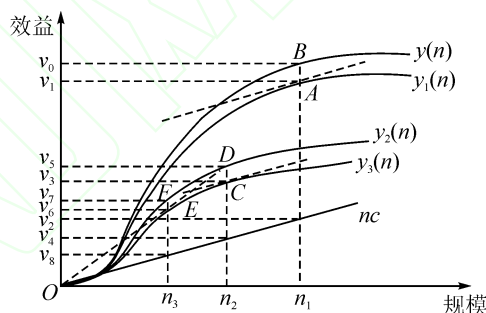


图 1 行业协会的最优规模

三、“一业一会”制度下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困境

如果上文所建理论模型成立,则“一业一会”制度与行业协会最优规模的双重制约将导致行业协会的集体物品供给无法达到最优。下文利用实地调研数据对上文所建模型进行实证检验,然后基于实证分析结果,揭示“一业一会”制度下行业协会集体物品的供给困境。

① 行业协会的存在使行业规模与集体物品供给之间的关系退居到次要位置,它只在行业协会供给行业性集体物品时影响行业性集体物品外部性的影响,进而影响行业协会决策。随着行业协会会员数的增加,会员从行业性集体物品提供中获得收益的比例也将随之增加,在会员数达到一定规模后,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将变得可行。

② 行业协会会员规模过大时, $y(n)$ 可能出现随会员数增加而下降的趋势。

③ 行业协会的最优规模不会在收益曲线出现拐点前达到,因这一区域收益曲线对应的二阶导数大于 0,不满足函数取最大值的二阶条件。在下文实证检验部分,我们也将忽略这一区域对应的收益曲线。

(一) 研究设计

1. 样本选择、数据搜集与数据偏差检验

改革开放以来,在民营经济先发地区的浙江省温州市,基于行业治理需求而兴起的行业协会得到了快速发展并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在这种环境中,行业协会各类集体物品供给之间存在的张力更有可能显著呈现,从而使集体物品供给总量上的变化有可能更多地源自三类集体物品各自供应量的此消彼长,而非仅是某一类物品的单独变化,也即温州样本更有可能涵盖理论模型分析中的规模与绩效关系的各个变化阶段。并且,温州行业协会在当前我国行业协会研究中多次被选作研究对象,与既有文献选择相同的研究对象,也为知识积累及今后的比较研究创造了条件。

但是,因温州行业协会样本量不足,为进行回归分析,我们选择民营经济同样发达、同在一省的杭州市作为样本调研的第二城市,同时考虑到两个地区可能存在的系统差异,在分析过程中,用地区虚拟变量将两者加以区分。浙江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于2009年7—8月对温州、杭州两地行业协会进行了调研,此次调研采用由浙江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派员调查的方式对温州市行业协会进行了全面调查,对杭州市行业协会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2009年7月,我们对温州130家行业协会进行走访,共回收74份问卷,其中73份为有效问卷。8月,我们对杭州113家行业协会进行走访,共回收65份问卷,其中54份为有效问卷。本次调研问卷回收率为57.2%,问卷有效率为91.4%。在被调查的行业协会中,一些协会属于综合性商会或异地商会,其会员不归属于一个特定的行业,行业规模无法明确。为此,11家协会被剔除,进入分析程序的样本数量最后为116家。

为判断与控制信息源单一可能造成的偏差,本项研究采用事后比较方法^[26],再次抽选部分被调查对象进行二次访问以判断偏差程度。本项研究于2010年底以派员、邮件方式对上次调研返回有效问卷的50家温州行业协会的部分指标(成立时间、会员数、行业规模、制度组织完善度、职能履行频次)进行了第二次调研,44家行业协会返回了有效问卷。结果显示,前后两次调研的成立时间指标相关度最高,只有2家前后两次调研填写不一致;制度组织完善度相关性最低,为0.637,但仍有29家行业协会在制度组织完善度这一指标上前后两次调研得分完全相同;其余指标前后两次调研的相关性均在0.8以上,且以上相关性均以0.01的显著性水平通过显著性检验。总体来说,调研数据的可靠性程度较高。因此,本项研究全部采用第一次调研数据对研究问题进行分析。

2. 基于理论模型的回归方程设定与相关变量说明

我们构建了一个有关行业协会规模指标的二次方程,用来反映行业协会规模与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收益之间的变化关系,以验证上述理论模型是否成立^①。方程设定如下:

$$\text{集体物品供给收益} = \beta_0 + \beta_{11} \text{行业协会规模} + \beta_{12} \text{行业协会规模}^2 + \beta_{2k} \text{控制变量} + \epsilon \quad (3)$$

因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所能提供的收益由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的数量情况所决定,因此在该回归方程中,作为因变量的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收益指标(CG_S)由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情况来反映^②。行业协会的集体物品供给对应于行业协会的职能履行,也即行业协会在各项职能上的履行频次可以反映行业协会的集体物品供给数量,因此,该指标取值由行业协会对当地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职能履行频次的估值汇总得到。

① 拐点出现前的曲线在实证检验中被忽略了,原因见上一注释处的相关说明。在拐点出现后的曲线上,行业协会规模变大促使集体物品供给增加所带来的收益上升的幅度具有递减性,则在其递减到0之前即在某一点变得不足以弥补成本的增加时,行业协会就达到了它的最优规模。

② 这样的处理对应更强的假设,这是因为如果随规模增加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的数量出现降低的话,因边际效用递减等原因,对应的集体物品所能提供的收益必然降低。

作为解释变量的行业协会规模指标(MEM_S)由行业协会会员数确定。因假设 $y(n)$ 曲线增速在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后出现下降,因此引入行业协会规模指标的平方项(MEM_S²)反映这一变化趋势。因行业协会规模变量的取值范围较大,引入的规模平方项取值变化范围更大,这将导致解释变量系数过小,因此将该变量缩小 10 倍进入回归方程。

除了解释变量,还有一些变量对行业组织的集体物品供给可能会产生影响,本文将它们作为控制变量引入回归方程。主要包括:行业规模(I_Scale)、行业协会成立年限(AGE)、所在地域(DIS)、制度组织完善度(I&S)、会员构成的异质性情况(HET)以及成立方式^①。

(二) 实证结果

代入实地调研数据,回归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回归与稳健性检验结果

自变量	因变量:CG_S	稳健性检验				
		(1)	(2)	(3)	(4)	
					(a)	(b)
MEM_S	0.423**	0.496*	0.452**	0.234	0.554*	0.747**
	(0.180)	(0.295)	(0.178)	(0.236)	(0.329)	(0.358)
MEM_S ²	-0.002*	-0.002	-0.002**	-0.002	-0.004	-0.003*
	(0.001)	(0.003)	(0.001)	(0.004)	(0.003)	(0.002)
I_Scale	-0.057**	-0.136***	-0.064***	-0.017	-0.043*	-0.120**
	(0.022)	(0.049)	(0.023)	(0.014)	(0.023)	(0.058)
AGE	0.161	-0.013	0.154	-0.093	0.096	-0.087
	(0.282)	(0.286)	(0.278)	(0.187)	(0.373)	(0.447)
DIS	6.115*	7.019**	6.546*	2.908	13.329***	-2.352
	(3.438)	(3.437)	(3.393)	(2.442)	(4.416)	(5.582)
I&S	0.973**	1.660***	0.972**	0.419	1.324**	0.910
	(0.431)	(0.467)	(0.425)	(0.289)	(0.628)	(0.631)
HET	5.314	4.633	5.563	1.361	3.092	9.013
	(3.737)	(3.580)	(3.675)	(2.359)	(4.673)	(6.071)
G_I	6.025	6.913*	5.949	-0.023	5.707	6.015
	(3.761)	(3.827)	(3.711)	(2.999)	(4.459)	(6.754)
E_S	1.358	1.164	0.753	0.026	-0.359	3.240
	(4.150)	(4.223)	(4.096)	(3.537)	(5.376)	(7.298)
N	102	94	102	63	49	53
R ²	0.227	0.302	0.228	0.131	0.393	0.254

注: 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显著性符号* 表示 $p<0.1$, ** 表示 $p<0.05$, *** 表示 $p<0.01$;常数项行省略。

① 行业协会的成立方式包括政府直接或倡导创建(G_I)、企业自发组织创建(E_S)和原有的传统行业组织重建三种方式,本文引入 G_I、E_S 两个变量反映行业协会与政府和会员关系对行业组织集体物品供给的影响。

回归方程 F 统计量值为 3.004, 在 0.01 的水平上通过显著性检验。关于回归方程的自相关问题, 因截面数据的自相关反映为空间相关, 所调查协会在区域上较为集中, 协会之间的相互学习与模仿可能使调查数据存在空间相关。回归方程的 Durbin-Watson d 统计量值为 1.413, 大于显著性水平为 0.01 的 dL 显著点, 即不能确认方程存在空间相关。在多重共线性问题上, 除会员规模指标 ($VIF=14.980$) 与会员规模平方指标 ($VIF=12.991$) 两者不可避免存在相关性, 可能导致多重共线性问题外, 其余变量对应的方差膨胀因子 (VIF) 值均在 2 以下, 在可允许范围之内。异方差的 White 检验的检验统计量值为 58.677, 相伴概率为 0.162, 不能拒绝无异方差的零假设, 可认为模型受异方差的影响在可允许范围之内。

由回归方程可以看出, 集体物品供给数量在初期会随着会员规模的增长而上升, 但上升速度会逐渐放缓, 最终行业组织的集体物品供给将达到最大值, 在这一点上, 如果行业协会的会员规模进一步增长, 则对应的集体物品供给数量反而会出现下降。也就是说, 行业协会的会员规模对应集体物品的供给而言存在上限^①。该结果与我们的理论模型吻合。行业规模指标系数为负, 且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说明在会员规模一定的情况下, 行业规模越大, 行业协会供给集体物品数量越少。行业规模较大时, 会外企业搭便车以及会内企业资源相对行业整体而言比重偏小等因素导致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的积极性与能力不足。因此, 对于规模较大且在当地较为重要的行业, 行业协会因自身规模限制无法容纳较多会员入会对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影响较大。除此之外, 制度组织完善度系数为正且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说明行业协会的制度组织完善程度对行业协会的集体物品供给有积极影响。区域差异指标的系数也通过了显著性检验, 说明存在较明显的区域性差异。其他控制变量如行业协会的成立年限指标、会员企业的异质性指标以及反映行业协会成立方式的两个指标系数为正, 但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

为了度量回归结果的稳定性, 我们进行以下稳健性检验: (1) 将因变量、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中超出自身均值三倍标准差范围之外的样本删除, 重新计算回归方程系数; (2) 因变量中有一些值聚集在极值点上, 故使用 Tob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3) 将因变量改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集体物品供给数量水平的公益活动次数、向政府提建议次数与向企业提建议次数之和, 重新进行回归分析; (4) 将所有样本随机区分为 a、b 两组进行回归。检验结果显示, 本文基本假设所预设的变量回归系数符号均未发生改变。

(三) 研究结论的适用范围

为检验行业协会规模与集体物品供给之间的变化关系, 本研究将研究对象选定为浙江省内的温州市与杭州市, 两地民营经济发达的特征可能导致其结论对于其他地区的行业协会不具有可推广性。在民营经济发达地区, 行业协会较为活跃, 也更有可能会首先达到规模效率边界, 呈现规模与集体物品供给之间固有的张力。也就是说, 本研究类似于可为其他研究确立上限的前沿性案例研究, 我们的推测是, 其他地区行业协会也许不具有本研究分析结论所描绘的特性, 但这不一定意味着其逻辑关系不适用于其他地区的行业组织, 而可能是因为它们的发展尚未进入这一阶段。

(四) 小结

制定“一业一会”制度可能基于增加行业协会的行业代表性、便于行业管理的考虑。然而, 行业协会实现良好的行业代表性需要一个前提, 即行业内足够多的企业加入该行业协会。实证结果显

^① 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最高点对应的会员规模为会员规模项系数绝对值除以两倍会员规模平方项系数的绝对值, 即为 $0.423 \div (2 \times 0.002) = 105.75$ 。考虑到行业协会为提供集体物品需支付的成本, 则会员规模的最优水平应在 105.75 前达到。

示,行业协会有效供给集体物品的规模是受到制约的,这将限制行业协会可以容纳的会员数量,对于规模较大的行业,其代表性将受到影响,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也将因较大的外部性问题而无法达到最优。一批企业存在于行业组织之外,也增加了行业协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的难度。与此同时,对于已达最优规模的行业协会,非会员企业无法在不影响其运行效率的情况下加入协会,又因“一业一会”的制度限制而无法成立新的行业协会为自身提供竞争性与俱乐部式的集体物品,这将影响行业内能够消费到这些集体物品的企业数量与可消费集体物品的供给规模。因此,应当取消行业协会设立规则中“一业一会”的政策限制。

四、“一业多会”制度下行业协会运行逻辑的转变

那么,取消“一业一会”制度后,行业协会的集体物品供给困境是否就能得到解决?如果行业协会的运行逻辑在新制度环境下不会发生变化,则这一问题很好回答,但问题在于,取消“一业一会”制度将同时引发行业协会运行逻辑的转变。基于所建理论模型,我们接下来分析这些转变可能会引发的一些新问题及其对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的影响,并提出应对策略。

(一)“一业多会”制度环境下行业协会两类运行逻辑的转变及其影响

行业协会的运行逻辑在制度环境改变后将发生两种变化:一是“一业多会”的现状将引发行业协会的俱乐部化倾向,进而导致行业协会集体物品供给比例失调以及行业协会最优规模的缩小;二是“一业多会”引入的竞争机制将导致行业协会强化“会员逻辑”以吸引会员,这种转变将进一步缩小行业协会的最优规模,加重行业利益代表的碎片化,并且将引发行业性集体物品的选择性供给,从而使行业协会在一定程度上丧失追求行业整体利益的能力。基于前述模型,下面我们将分别考察这两类运行逻辑的转变及其现实影响。

1. 行业协会的俱乐部化

当一个行业内存在多家行业协会时,各行业协会在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上可能会出现搭其他行业协会便车的倾向,从而减少该类物品的供给。行业协会减少行业性集体物品生产的过程也是行业协会从行业组织向俱乐部组织转变的过程。如果行业协会因搭便车倾向而完全放弃行业性集体物品的生产,则行业协会将从提供部分可以让全行业受益的行业性集体物品的行业组织完全转变为只提供会员可以受益的竞争性与俱乐部式集体物品的俱乐部组织。在这种情形下,行业协会为提供各种类型集体物品所分配的资源将被重新调整,各类集体物品所能带来的收益值以及它们各自占总收益的比例 α_1 、 α_2 、 α_3 也都将发生相应的变化。

在“一业多会”情形下,行业协会将提供行业性集体物品的部分资源转移至生产竞争性集体物品与俱乐部式集体物品,行业性集体物品占全部集体物品的比重下降。假设此时一家行业协会创造的收益总值为 $y_2(n)$,它同样由行业性集体物品收益 $\alpha_1 y_2(n)$ 、俱乐部式集体物品收益 $\alpha_2 y_2(n)$ 、竞争性集体物品收益 $\alpha_3 y_2(n)$ 三部分组成。相比于上文的模型,行业性集体物品提供收益值占总收益的比例将因行业协会在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上动力不足而出现下降。与此同时,因少提供行业性集体物品而节省下来的资源将被用于提供竞争性与俱乐部式集体物品,因此这两类集体物品的供给数量将上升,两者提供收益值占总收益的比例也将随之上升。在这种情况下,行业协会偏离了“一业一会”制度下三种集体物品的最优供给比例,将导致行业协会利用同等数量资源供给三类集体物品所带来收益值的降低。这是因为从三类集体物品的最优供给比例出发,随着行业性集体物品的减少,减少的每单位行业性集体物品的边际效用是逐渐递增的;而与此同时,随着竞争性与俱乐部式集体物品供应数量的增加,每单位竞争性与俱乐部式集体物品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

如果行业协会完全俱乐部化,将所有资源均用于提供竞争性与俱乐部式集体物品,那么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将减少到零,行业性集体物品匮乏因而边际效用很大,同时所增加的竞争性与俱乐部式集体物品的供给就不足以弥补行业性集体物品的匮乏所带来的收益降低。而且,行业协会资源无法在三类集体物品的供给上实现优化组合,也将导致行业协会更快地到达收益不足以弥补成本增加的规模点。因此,相比于 $y(n)$, $y_2(n)$ 更低且更早地达到最优规模。

扣除会外企业从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中的收益,行业协会所有会员可以得到的收益 $y_3(n)$ 为 $y_2(n) - \frac{N-n}{N} \alpha_1 y_2(n)$ 。最大化行业协会全体会员的净收益 $\pi_1 = y_3(n) - nc$ 的一阶条件为:

$$\pi_1' = y_3'(n) - c = 0 \quad (4)$$

如图1所示,斜率为 c 的直线与 $y_3(n)$ 曲线的切点为 C ,最优规模在 n_2 点达到。此时对应的净收益为 $y_3(n_2) - cn_2$,即图1中的 $v_3 - v_4$ 。这时,行业协会创造的总的净收益为 $y_2(n_2) - cn_2$,即图1中的 $v_5 - v_4$, $v_5 - v_4 < v_0 - v_2$ ①。

取消“一业一会”政策限制后,假设行业内总共成立了 m 家行业协会,由这 m 家行业协会提供集体物品带来的收益值是否能超过原“一业一会”制度下由一家行业协会提供集体物品所带来的总收益,取决于 $m(v_5 - v_4)$ 与 $v_0 - v_2$ 的大小。也即是说,在第一类运行逻辑转变的作用下,取消“一业一会”制度后行业协会供给集体物品的绩效改变难以确定。

2. 行业协会“会员逻辑”的强化

除行业协会俱乐部化问题之外,“一业多会”制度环境所引入的竞争性还会引发行业协会产生过度依赖“会员逻辑”的倾向。在一个行业存在多家行业协会的情况下,企业选择加入哪家行业协会时,较多考虑可以为它提供最高收益的行业协会。这将迫使行业协会的收益最大化决策从追求行业协会所有会员的整体收益最大化转变为追求每个会员收益的最大化,也即行业协会为了竞争吸收会员,其最优化决策将建立在会员个体的收益最大化之上。这种最优化决策目标的转变,将导致行业协会的最优规模以及提供集体物品的总数与类型进一步发生变化。

假设行业协会会员是均质的,它们平均分享行业协会集体物品收益,则每个会员净收益值 π_i 为 $\frac{1}{n} y_3(n) - c$ 。根据取极值时的一阶条件,此时行业协会最优规模的决定条件为:

$$y_3'(n) = \frac{1}{n} y_3(n) \quad (5)$$

$\frac{1}{n} y_3(n)$ 是会员从行业协会得到的平均收益。(5)式表示的含义是:为追求行业协会会员平均收益的最大化,当会员规模增大一单位所能带来的行业协会总体收益增加额等于行业协会原有成员平均分享的收益时,行业协会的最优规模就达到了。

如果 $\frac{1}{n} y_3(n)$ 小于 c ,则意味着加入行业协会得到的收益低于入会成本,所以 $\frac{1}{n} y_3(n)$ 大于行业协会会员的入会成本 c 是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必须满足的约束。又因为 $y_3(n)$ 在最优解的可取值范围内增速下降, $y_3'(n)$ 递减。所以 $y_3'(n) = \frac{1}{n} y_3(n)$ 时确定的行业协会最优规模小于 $y_3'(n) = c$ 时确定的最优规模,也即由(5)式确定的最优规模小于由(4)式确定的最优规模。所以,追求会员企业平均收益最大化的行业协会最优规模相比于追求行业协会全体会员总体收益最大化时的最优规模变得更小了。

① 首先 $y_2(n_2) - cn_2$ 显然小于 $y(n_2) - cn_2$,而会员规模在 n_2 时, $y(n)$ 曲线尚未达到最优规模 n_1 ,故 $y(n_2) - cn_2 < y(n_1) - cn_1$,所以 $v_5 - v_4 < v_0 - v_2$ 必然成立。

因为 $\pi_i = \frac{1}{n}y_3(n) - c$ 中的 $\frac{1}{n}y_3(n)$ 即为图 1 中曲线 $y_3(n)$ 上各点与原点连线的斜率, c 为常数, 所以 π_i 的最大值在切线 OE 与 $y_3(n)$ 的切点 E 所对应的规模达到, 这一点也即由(5)式所确定的最优规模点。如图 1 所示, 此时最优规模为 n_3 , $n_3 < n_2$, 集体物品生产给行业协会全体会员带来的净收益为 $v_6 - v_8$, 给整个行业带来的净收益为 $v_7 - v_8$, $v_7 - v_8 < v_5 - v_4$ ^①。

也即是说, 在“一业多会”制度环境下, 行业协会强化“会员逻辑”将导致行业协会最优规模进一步缩小, 由一家行业协会所提供的集体物品收益值也进一步降低。而且, 行业协会在竞争性环境下对“会员逻辑”的过度依赖, 将使行业性集体物品即便有所供给, 也将是一种选择性供给。这是因为行业协会受会员影响过大, 通常会失去制裁会员的能力, 其整合会员分散利益诉求的能力也会被削弱。如此, 行业协会将可能转变为基于会员利益而不是基于行业的长远发展考虑问题, 这极有可能导致行业协会对某些会员的短视行为视而不见, 甚至有可能发展成行业协会被大会员企业实际控制的情形。对于那些对会员具有管制性的职能的履行, 如一些行业性的自律行为, 将因行业协会之间的竞争、所有行业协会均过于强调“会员逻辑”而鲜有行业协会愿意或有能力执行, 也即这一类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被行业协会有选择地忽略。在这种情形下, 行业协会将在一定程度上失去追求行业整体利益与长期利益的能力。而一个行业多家协会的现状以及两类运行逻辑转变造成的行业协会最优规模的缩小, 将造成每家协会对行业的代表性不足, 使整个行业处于一种碎片化状态。这也将导致这些行业协会即便有执行行业性自律职能的意愿, 也没有可以与之相匹配的条件或能力。

(二) 应对策略: 建构行业协会体系与行业协会内部均衡机制

基于行业协会两类运行逻辑的转变, 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建构适当的行业协会体系来应对行业协会的俱乐部化, 通过建构行业协会内部均衡机制来平衡“会员逻辑”。

1. 建构行业协会体系以应对行业协会的俱乐部化

为克服行业协会在新制度环境下的俱乐部化倾向, 可在行业协会设立规则之时建构适当的行业协会体系。行业内应形成“俱乐部的俱乐部”^[27], 即构建行业协会的联合会。行业协会之间可以基于共同利益而自由联合, 但同时应保证作为行业整体利益代表的行业性联合会存在并具有唯一性, 且行业内的行业协会均应加入该联合会。这样的行业协会体系建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行业协会在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上的搭便车倾向, 克服行业协会的俱乐部化问题。

由作为行业整体利益代表的行业协会联合会从各行业协会收取会费, 负责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 可以部分解决行业性集体物品因行业协会运行逻辑转变而导致的供给缺乏与选择性供给问题。但行业性集体物品并不能总是由行业协会联合会来提供, 否则将无法达到行业性集体物品的最优供给。这是为什么呢?

假定行业协会联合会从各行业协会收取的会费是相同的, 则由行业协会联合会利用会费收入供给的行业性集体物品等同于所有的行业协会平均分摊公共支出的成本。假定在决定供给行业性

① 基于会员平均收益最大化所确定的最优规模小于基于会员整体收益最大化所确定的最优规模, 同样, 基于会员平均收益最大化所确定的最优规模对应的集体物品供给收益也小于基于会员整体收益最大化做决策时的情形。直观的解释是, 在以会员平均收益最大化为目的进行决策的情形下, 当新会员的加入所能带来的集体物品收益上升等于会内企业的平均收益时, 再增加会员就会拉低会内企业的平均收益, 在这一点上, 行业协会最优规模就达到了。然而在以会员整体收益最大化为目的进行决策的情形下, 继续增加会员规模仍是可行的。增加新会员尽管会拉低会员企业的平均收益, 但收益只要在成本之上, 行业协会会员整体收益就会继续增加, 因此吸纳新会员仍然可行。在这种情形下, 会员规模可一直增加至新会员增加所带来的收益等于入会成本这一点上。

集体物品的支出时,由联合会内所有行业协会利用一致同意的准则进行有关物品支出的决策。使用 Olson 的分析框架^{[3]22-36},用 V_g 表示行业内行业性集体物品生产所带来的总收益增加,因边际效用递减规律, V_g 的增长速度随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数量增加而下降; C_g 表示供给行业性集体物品所需要的成本支出,假设它具有与企业生产成本一样的 U 形; A_i 表示某一行业协会 i 从行业性集体物品生产中可以得到的收益; F_i 表示行业协会 i 从行业总体收益中分摊到的收益比例; F'_i 表示行业协会 i 需要负担的成本比例; x 表示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数量; m 表示行业内行业协会的数量。这样,对整个行业而言,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数量达到最优应满足一阶条件:

$$\frac{dV_g}{dx} = \frac{dC_g}{dx} \quad (6)$$

即最后一单位行业性集体物品所带来的对整个行业而言的总收益增加等于其所导致的总成本上升时,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达到最优。

对某家行业协会 i 而言,它的决策以能否达到自己净收益最优为准则,即它对行业性集体物品的需求数量应满足一阶条件:

$$\frac{dA_i}{dx} = \frac{dF_i V_g}{dx} - \frac{dF'_i C_g}{dx} = 0 \quad (7)$$

如果行业性集体物品对行业内所有行业协会具有同质性,则 $F_i = F'_i = \frac{1}{m}$,此时(7)式经变形后即成为(6)式,即对整个行业与某家行业协会而言,行业性集体物品的最优供给需满足的条件是一致的。

但如果行业性集体物品对行业内的行业协会不是同等重要的,即每家行业协会从同样的行业性集体物品中可获得的收益是不一样的,这时如果行业协会联合会利用一致同意原则供给该类物品,其供给将无法实现最优。将所有行业协会可从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中获得收益的比例从小到大重新排列为 $F_{(1)}, F_{(2)}, \dots, F_{(m)}$, A_i 与 F'_i 也对应重新排列。行业协会最大化从该类物品供给中可得净收益需满足(7)式,整理得出:

$$mF_{(i)} \frac{dV_g}{dx} = \frac{dC_g}{dx} \quad (8)$$

其中 $mF_{(1)} < mF_{(i)}, i \neq 1$ 。因(8)式成立时, $\frac{d^2 V_g}{dx^2} < 0, \frac{d^2 C_g}{dx^2} > 0$, 所以对于从行业性集体物品中获得最小收益的行业协会而言,该类物品的供给数量最先达到边界约束。同时,这一行业协会必定只能获得比其所负担总成本比例更小比例的收益,即 $mF_{(1)} < 1$ 。因此,由(8)式决定的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数量相比(6)式决定的最优供给水平而言数量偏低。

由上可见,如果行业性集体物品对行业内的各行业协会具有同质性,则由行业协会联合会负责提供能够达到最优供给水平;但如果行业性集体物品对各行业协会具有异质性,则该类物品的供给数量将由从这类集体物品供给中受益最小的行业协会的最大化收益决策所决定,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无法达到最优。因此,行业协会联合会可组织提供对所有行业协会具有同质性的行业性集体物品。对不具有同质性特征的行业性集体物品,可考虑首先由行业内协会之间的自发联合以部分解决该类物品的供给,在自发联合供给不足的情况下,需要行业协会联合会根据不同行业协会的受益状况对提供该类集体物品的总成本进行适当分配^①,或由行业协会联合会敦促相关行业协会

① 如果行业协会联合会可以根据每家行业协会从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中获得的收益比例确定每家行业协会需要分担的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成本比例,从而满足 $F_i = F'_i$, 那么(7)式经过化简后仍可得到(6)式,这样仍可保证行业性集体物品的最优供给。但是这种依收益而进行的成本分配有时可能因收益水平较难确定而难以操作。

采用合作方式提供受益范围相对较窄的集体物品。

2. 建构内部均衡机制以制约行业协会“会员逻辑”

在建构行业协会联合会后,如果联合会中行业协会的“会员逻辑”是被强化的,那么在没有相应措施的情况下,由这些行业协会组成的行业协会联合会也终将无法摆脱被强化的“会员逻辑”,从而最终导致行业协会联合会在提供行业性集体物品时也具有选择性供给的特征,行业协会联合会追求行业整体利益与长期利益的能力将同样被弱化。为制约“会员逻辑”,在一定程度上获得相对于会员企业的自主性,行业协会需寻找可以平衡会员影响力的途径^①。

首先,政府应进一步从市场和社会退出,将部分行业管理职能归还行业组织,并以正式规则的形式明确行业协会与政府的职能边界。一些学者已经论证了政府向行业协会赋权之于行业协会发展的重要性^{[28]185-193}。需要强调的是,通过获取部分行业性的管理职能,行业协会可以建立自身相对于行业内企业的影响力。如此,行业协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平衡会员影响力的能力,从而避免过度依赖“会员逻辑”的倾向与随之发生的行业性集体物品选择性供给的问题。而且,政府与行业协会之间职能边界的划分应以正式规则来确定,以消除政府部门职能转移时的顾虑,以及行业组织因担心职能转移的可持续性而不愿投入资源进行相应的人力资本建设等问题。

其次,行业协会除收取会费之外,可在一定程度上从事一些与组织目标相符的经营性活动,并确保经营收益用于与行业组织发展相关的领域。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可以提高行业协会运营经费,并实现经费来源的多样化,防止过度依赖会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会员影响力。同时,行业协会可以借助经营活动筹集的经费改善行业协会的人力资本现状,提升行业协会能力,进而提高行业协会服务会员的能力以吸引会员,这也将达到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会员影响力的作用。而且,不像使用会费提供全行业受益的集体物品时可能因外部性问题而受会员反对,行业协会的经营收益将可以更多地用来提供行业性集体物品,这也将起到克服因“会员逻辑”强化而导致的行业性集体物品供给不足的问题。

通过以上两种影响力的建立,行业协会可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会员逻辑”,获得相对于会员的自主性。需要注意的是,行业协会不能为了平衡会员影响力而过于偏向另外两种影响力的任何一方。如果过于偏向经营性活动,行业协会就可能演变为脱离原本组织目标甚至一味追逐利润的“企业”。行业协会作为第三部门的身份往往带给人们较高的信任度,这时如果没有一些约束而任由其公司化运作,将可能导致社会危害。同样,如果过于偏向从政府获取影响力,行业协会将可能失去相对于政府的独立性。公民社会在功能上的完整性不仅要求具有正面的参与能力,还要求具有负面的制衡能力^{[29]18}。如果在参与中成长的公民社会失去其相对于政府的独立性,则其不但无法发挥遏制国家权力过分膨胀的作用,甚至可能成长为增强国家控制力量的机器。而且,行业协会如果过分依赖国家,表现为国家延伸的臂膀,那么它将失去其内部合法性,进而失去会员支持^[30]。行业协会在失去会员支持后,其行业治理能力也将不复存在。

由上可见,为平衡会员影响力,需要行业协会发展另外两种影响力,但过度依赖这三种影响力的任何一方,所造成的会员控制、政治依附与公司化运营都将危及行业协会组织目标的实现。因此,行业协会应向独立于会员、政府与自身以避免会员控制、政治依附与公司化运营的均衡状态发展,实现自治治理。对上述三方中任何一方的疏远都将导致对另外两方更强的依赖性,因此,行业协会不应通过疏远,而应通过依赖一方去获取其相对另外两方的独立性。行业协会在寻求与三方建立更加紧密联系的过程中,因来自于其中两方资源与影响力的支持,将获得相对于另一方的自主性。通过构建这种内部均衡机制以超越以往对行业协会片面独立性的诉求,可以避免独立但缺乏

① 行业协会寻求平衡“会员逻辑”的途径并不是为了远离会员,而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会员。

能力组合的出现,实现行业协会自主性增强与能力提升的共同演进,进而实现行业协会作为行业利益的代表者对行业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期利益与短期利益等的平衡。

此外,上述均衡机制的构建不需要在每一层面的行业协会实现,在“一业多会”的制度环境里,如果行业协会联合会能够构建三种影响力的内部均衡机制,则由行业协会联合会作为行业整体利益的代表者负责协调行业性集体物品的供给,即可避免过度依赖“会员逻辑”所引发的问题。

五、结 论

行业协会的规模有其效率边界,在会员规模增加到一定程度后,如果继续吸纳企业加入行业协会,将会导致行业协会的规模不经济。这样,在一个行业只允许成立一家行业协会的情况下,能够加入行业协会的企业只能是有限的。对企业数目较少的行业来说,因其行业内企业总数未能达到行业协会的最优规模,“一业一会”的制度限制对这类行业影响不大。然而,如果行业内企业数目远超行业协会的组织规模效率边界,将导致行业中的大多数企业无法加入行业协会,无法获得自身需要的竞争性集体物品与俱乐部式集体物品,从而导致绩效的明显损失。此外,因行业组织最优规模的约束,行业协会的代表性也将受到影响,并且大量的企业存在于行业协会之外,也将增加行业协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的难度。基于以上原因,“一业一会”的行业协会设立限制应当被取消。

取消“一业一会”制度限制后,行业协会运行逻辑在新制度环境下将会发生改变,行业协会运行将出现俱乐部化与过度依赖“会员逻辑”的倾向。这一运行逻辑的转变将导致行业协会最优规模缩小以及行业性集体物品的选择性供给,从而加剧行业利益代表的碎片化,弱化行业自律,影响行业协会追求行业整体利益的能力。为避免制度变迁所引发的新问题,需要建构行业协会体系以应对行业协会的俱乐部化,建构内部均衡机制以平衡行业协会的“会员逻辑”。当然,制度变迁所引发的问题是多元的,本文仅从一个视角进行了探讨,希望能引发学界的深入研究,以实现相关制度的平稳变迁。

【参 考 文 献】

- [1] 江华:《民间商会的“一业多会”问题及其求解路径——基于温州行业协会的实证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08年第5期,第25-35页。[Jiang Hua, "Practice of Many Associations in One Industry and Approach to Its Realiz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Wenzhou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China Industrial Economics*, No. 5(2008), pp. 25 - 35.]
- [2] G. Deng & S. Kennedy, "Big Business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 Lobbying in China: The Paradox of Contrasting Styles," *China Journal*, No. 63(2010), pp. 101 - 125.
- [3] M.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4] E. Ostrom,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2, No. 1(1998), pp. 1 - 22.
- [5] J. P. Carpenter, "Punishing Free-Riders: How Group Size Affects Mutual Monitoring and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Vol. 60, No. 1(2007), pp. 31 - 51.
- [6] J. M. Buchanan & G. Tullock,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 [7] O. Bandiera, I. Barankay & I. Rasul, "Cooperation in Collective Action,"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Vol. 13, No. 3(2005), pp. 473 - 498.
- [8] A. P. Hare, "A Study of Interaction and Consensus in Different Sized Group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7, No. 3(1952), pp. 261 - 267.

- [9] J. James,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ize Determinant in Small Group Inter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16, No. 4(1951), pp. 474 - 477.
- [10] J. Esteban & D. Ray,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Group Size Paradox,"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5, No. 3(2001), pp. 663 - 672.
- [11] J. Chamberlin, "Provision of Collective Goods as a Function of Group Siz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8, No. 2(1974), pp. 707 - 716.
- [12] P. Oliver & G. Marwell, "The Paradox of Group Size in Collective Action: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I.,"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3, No. 1(1988), pp. 1 - 8.
- [13] P. Oliver, G. Marwell & R. Teixeira,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 Interdependence, Group Heterogeneity,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e Good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No. 3 (1985), pp. 522 - 556.
- [14] G. Marwell, "Comment on Scott and El-Assa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5, No. 5 (1970), p. 916.
- [15] R. M. Isaac & J. M. Walker, "Group Size Effects in Public Goods Provision: The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3, No. 1(1998), pp. 179 - 199.
- [16] G. Marwell & R. E. Ames, "Experiments on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I. Resources, Interest, Group Size, and the Free-Rider Proble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4, No. 6(1979), pp. 1335 - 1360.
- [17] P. Bardhan, "Irrigation and Cooper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48 Irrigation Communities in South Ind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48, No. 4(2000), pp. 847 - 865.
- [18] J. M. Buchanan,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32, No. 125(1965), pp. 1 - 14.
- [19] T. Sandler & J. Tschirhart, "Club Theory: Thirty Years Later," *Public Choice*, Vol. 93, No. 3/4(1997), pp. 335 - 355.
- [20] C. M. Tiebout,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4, No. 5 (1956), pp. 416 - 424.
- [21] Y. K. Ng, "The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Pareto Optimality Conditions,"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40, No. 159(1973), pp. 291 - 298.
- [22] Y. K. Ng, "The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Optimal Tax/Subsidy,"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41, No. 163(1974), pp. 308 - 321.
- [23] E. Berglas, "On the Theory of Club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6, No. 2(1976), pp. 116 - 121.
- [24] P. Zaleski & C. Zech, "The Optimal Size of a Religious Congregation: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Vol. 54, No. 4(1995), pp. 439 - 453.
- [25] A. Prakash & M. Potoski, "Collective Action through Voluntary Environmental Programs: A Club Theory Perspective," *Policy Studies Journal*, Vol. 35, No. 4(2007), pp. 773 - 792.
- [26] P. M. Podsakoff & D. W. Organ, "Self-reports in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Problem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 12, No. 4(1986), pp. 531 - 544.
- [27] F. P. Sterbenz & T. Sandler, "Sharing among Clubs: A Club of Clubs Theory," *Oxford Economic Papers, New Series*, Vol. 44, No. 1(1992), pp. 1 - 19.
- [28] 郁建兴、江华、周俊：《在参与中成长的中国公民社会——基于浙江温州商会的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 年。[Yu Jianxing, Jiang Hua & Zhou Jun, *Chinese Civil Society Growing Out of Participation: A Research on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in Wenzhou Zhejiang*, Hangzhou: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 [29] 邓正来：《国家与社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Deng Zhenglai, *State and Societ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 [30] W. Streeck, "Between Pluralism and Corporatism: German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the State,"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Vol. 3, No. 3(1983), pp. 265 - 284.